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事〔2024〕30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地址变更的批复

长汀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变更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地址的请示》（汀民〔2024〕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地址由原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胜华山山场变更为长汀县大同镇东埔村张坊崇，名称为张坊崇生命公园。

新址项目建设实施须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要求执行。

项目建设竣工后应及时报我厅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福建省民政厅

2024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